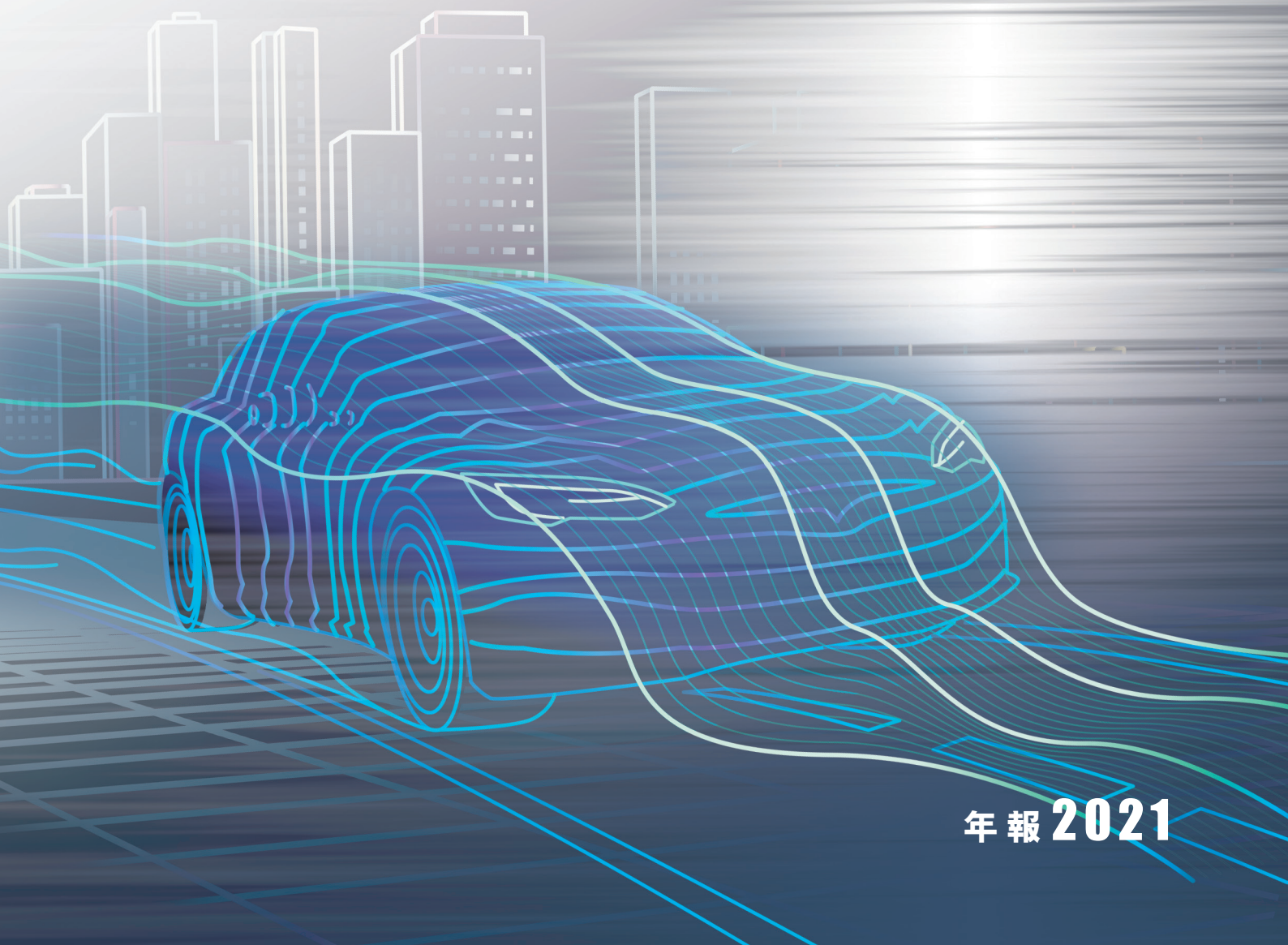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年報 2021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董事簡介 |
| 6 | 集團架構 |
| 7 | 主席報告書 |
| 10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73 | 董事會報告書 |
| 91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97 | 綜合損益表 |
| 9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05 | 財務報表附註 |
| 192 |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趙久梁(主席)
陳舟平(董事總經理)
李志(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趙久梁(主席)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葉健民
陳柏林

提名委員會

趙久梁(主席)
李志
譚競正
葉健民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趙久梁
譚競正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鎮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www.bwi-intl.com.hk

董事簡介

趙久梁先生，年五十五歲，冶金設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於武漢鋼鐵學院液體傳動與控制專業大學畢業。彼亦持有東北大學機械設計和理論專業博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其後，彼曾於首鋼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為京西重工之董事長及總裁。彼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首鋼集團、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趙先生在鋼鐵業、機械工程以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趙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趙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薪金。

陳舟平先生，年五十六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曾在首鋼集團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首鋼集團附屬公司京西重工之董事。彼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以及京西重工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首鋼集團、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之前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薪金均為每年2,136,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李志先生，年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並於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為中國北京房山區的多個當地政府部門工作。李先生為京西重工之副董事長，以及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北京房山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機械工程、企業經營管理以及政府經濟計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袍金。

譚競正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GBA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譚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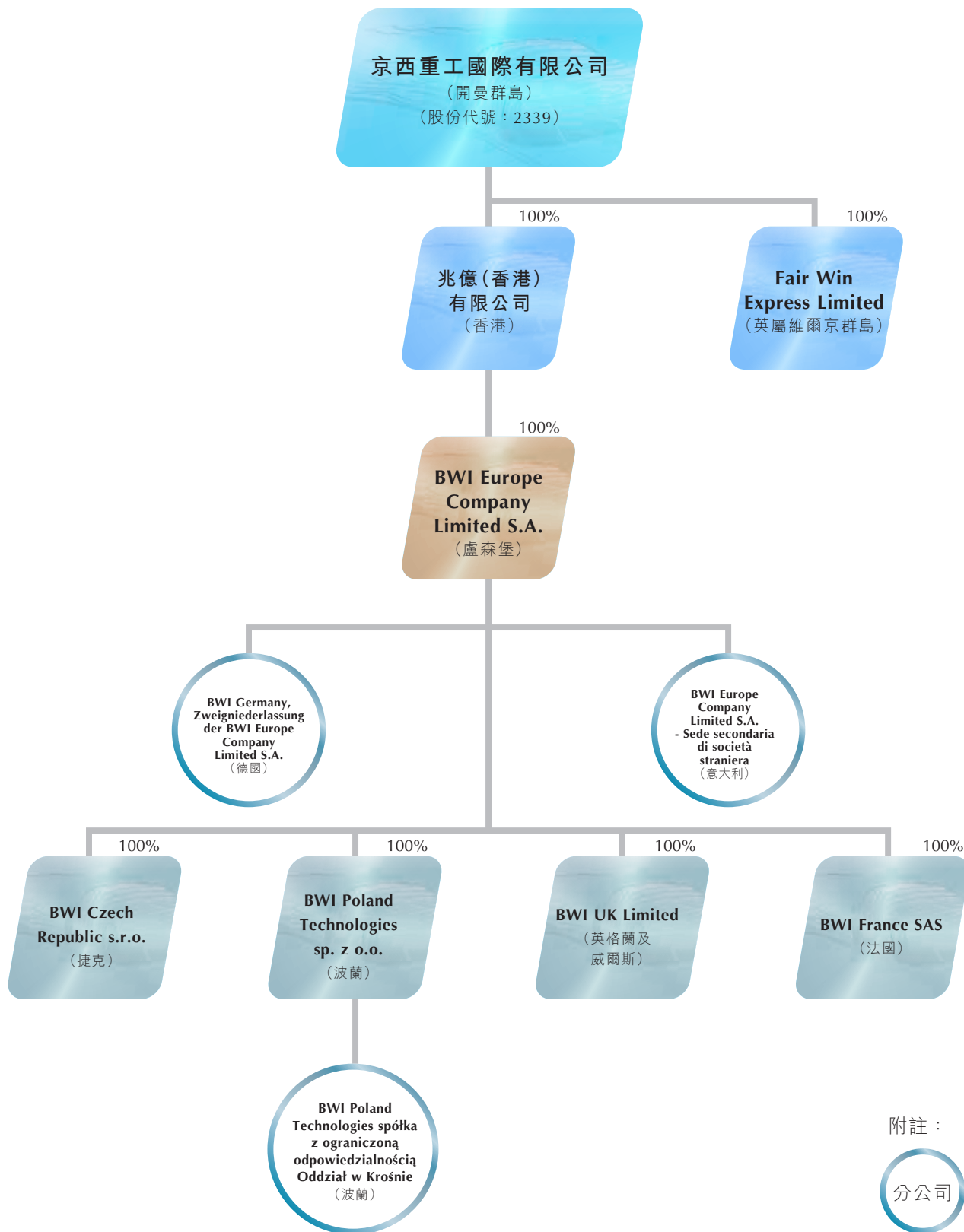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七十三歲。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鋼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顧問，亦為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陳啓榮昆仲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人謹代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回顧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病繼續在全球範圍內肆虐，但世界經濟活動開始逐漸復蘇。在汽車消費領域，在疫情緩解及相關汽車消費促進政策等綜合刺激下，汽車消費需求有一定改善。然而汽車製造廠普遍面臨芯片供應短缺之挑戰，並導致眾多汽車製造廠縮減產量。本集團位於英國、波蘭和捷克共和國之廠房繼續採取了有效的防疫措施以保障生產正常營運，並實現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2,601.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12.54%。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11.79百萬港元及15.83%，而二零二零年度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82.85百萬港元及16.56%。毛利增長乏力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如此，本集團努力控制其他費用，並最終減少虧損，錄得本回顧年度內淨虧損9.31百萬港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仍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4.57百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進一步降低至3.19%。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經濟發展主要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之影響。隨著歐洲國家陸續計畫放寬對大流行病之管控措施，歐洲經濟有望保持謹慎樂觀之增長。不過，全球汽車之生產更大程度上受芯片供應影響。儘管芯片製造商會積極提昇產能和供應，但汽車芯片短缺危機估計很難在短期內得到解決。因此，我們預期這將制約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汽車生產及銷售。相應地，這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繼續保持增長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未來之各種可能挑戰。

為保持及增加銷售收益，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與歐洲汽車製造廠之合作，為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保障訂單交付。同時，我們將努力提升獲取未來新訂單和新市場機會之能力，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我們也將與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盡力降低有關供應鏈風險及加強成本控制管理。

此外，我們仍將堅持努力於提升技術及產品研發，通過創新開發以開拓更多市場機會及保持與客戶發展同步。同時也將努力改善產品結構，提升高毛利之產品之比重。本集團還將繼續密切留意汽車行業之發展動態，增強研發市場導向產品之能力，提高自身核心競爭力，以期實現長遠制勝之目標。

總而言之，本人對本集團在本回顧年度之業績表現滿意，亦對未來之發展表示謹慎樂觀。未來一年，本人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持續維持及提升其透明度。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直接向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查閱本集團最新進展及財務報告。本公司通過舉行會議、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並由衷感謝閣下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趙久梁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及英國(「英國」)設有兩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廠房亦開始投入生產。然而，新廠房在達到最佳生產狀態之前無法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本集團會盡力嘗試加快新廠房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進程以實現盈利。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自根據若干因素選定的歐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

全球新冠疫情

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進行了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全球疫情定為大流行(「新冠疫情」)，並提醒所有國家起動和擴大應急機制。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隨著已確認的COVID-19病例數目增加，歐洲各國實施了遏制及緩和措施。遏制及緩和措施包括旅行禁令、隔離、「留在家中」命令以及類似的指令要求人們大幅限制日常活動，並要求企業減少或停止日常運營。這些措施導致本集團在英國、波蘭和捷克共和國的工廠中斷及暫停營運。從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本集團在廠房實施新安全措施，並分階段恢復生產營運，而所有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恢復生產營運。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各廠房恢復正常營運。同時，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生產訂單已於二零二一年初恢復。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半導體需求急增，因為消費者在新冠疫情期間急切購買家用電器及居家辦公設備，導致全球半導體短缺。這現象給全球多個行業（包括汽車行業）帶來挑戰以及令其生產受到阻礙。於二零二一年，汽車行業逐漸出現半導體明顯短缺，這迫使許多汽車製造商宣佈在二零二一年減產。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448.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122.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工廠不再出現因COVID-19所致的暫停營運，而有部分則被汽車行業的半導體短缺所抵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157.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7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11.79百萬港元及15.83%，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82.85百萬港元及16.5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工廠不再出現因COVID-19所致的暫停營運，因此收入增加。然而，毛利率有所下降。新冠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這拖累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

此外，在捷克共和國新設的廠房於經營初期階段錄得較低毛利率，亦對整體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本集團預期捷克共和國的廠房在不久的將來隨著因規模經濟帶動而達致產量擴張、原材料運用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後，將能錄得較高毛利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跌30.99%至40.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歐洲各國政府部門就遏制和應對COVID-19的疫情爆發及傳播所提供的政府補助金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65.94%至16.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修撥備回撥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2.04%至156.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45百萬港元），該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冠疫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6.14%至246.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24百萬港元）。該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47.28%至18.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合約添置使用權資產，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財務成本主要指歐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4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年內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工廠不再出現因COVID-19所致的暫停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出，當中經營業務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66.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157.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18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11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65.22百萬港元，為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以歐元（「歐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列值的銀行借款，並分別按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80%年利率以及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6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03.73百萬港元，為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以歐元及波蘭茲羅提列值的銀行借款，並分別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至2.20%年利率以及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1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列值，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英鎊及捷克克朗。部份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盡可能降低匯率風險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例如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各項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本集團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預防及控制職業病。本集團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的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學習，期望員工能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幫助彼等全面發揮潛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歐洲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除於先前年度接獲的新銷售訂單開始投產外，本集團深信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改變，汽車業將不斷演變。為了與我們的客戶的步伐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新冠疫情的影響對全球經濟造成顯著波動，全球多個行業的生產亦受到中斷。二零二一年，汽車行業逐漸出現半導體明顯短缺的現象，這促使許多汽車製造商宣布二零二一年度減產。

芯片製造商現正不斷增加產能，將會改善半導體的供應狀況。預計二零二二年汽車行業的半導體短缺應會有所緩解，不過汽車行業在二零二二年之後可能會恢復正常。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預計新冠疫情對未來的影響將取決於將來的事態發展，例如歐洲的疫苗接種率、COVID-19變種病毒的傳染性以及其對我們的運營、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經濟狀況恢復到COVID-19之前商業活動水平的速度。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40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474.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2.67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份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重新編排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修訂」）。在本報告中，附錄十四於守則修訂之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將稱為「原有守則」，而附錄十四於守則修訂生效後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將稱為「經修訂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原有守則。此外，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守則修訂的要求的相關實施日期，致力遵守經修訂守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a) 組成(續)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b)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續)

(c)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c) 董事會議(續)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d)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趙久梁* (主席) | 3/3 |
| 蔣運安** (主席) | 1/1 |
| 陳舟平 | 4/4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志#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譚競正 | 4/4 |
| 葉健民 | 4/4 |
| 陳柏林 | 4/4 |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董事。

因處理其他事務，李志先生委任一位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一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e)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f)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程序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如有意尋求意見，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秘書，而該通知書必須包含：(i) 須尋求意見的事宜摘要；(ii) 提出要求的原因；及 (iii) 擬從其取得意見而建議的獨立顧問(如有的話)。公司秘書應轉發該通知書的副本予主席，並取得主席的批准。主席可就有關的事宜釐訂一個合理的費用額度。如主席認為尋求獨立意見的要求並不合理，或建議的獨立顧問並不合適，則需向提出要求的董事作出反饋。如主席與有關董事未能解決有關事件，該事件將提交專責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董事以外(視情況而定)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事件須經獨立委員會的過半數的成員裁決作實。及後，公司秘書應就委任獨立顧問作出所需安排，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公司秘書應把獨立顧問所作的任何意見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有關事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視情況而定)應推遲至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之後才進行。

董事會(續)

(g)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新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並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h)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董事會(續)

(h)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提名程序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提名政策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經過審視適當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董事會(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j)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k)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一份董事入職資料冊，當中資料包括本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政策、董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k)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 董事 | 持續專業發展 | |
|-------|--------------------|---------------------|
| | 種類 ^(註I) | 內容 ^(註II) |
| 趙久梁* | A | 1 |
| | B | 1, 4 |
| 蔣運安** | B | 1, 4 |
| | | |
| 陳舟平 | A | 1 |
| | B | 1, 4 |
| 李志 | A | 1 |
| | B | 1, 4 |
| 譚競正 | A | 1, 2 |
| | B | 1, 4 |
| 葉健民 | A | 1, 3, 4 |
| | B | 1, 3, 4 |
| 陳柏林 | A | 1 |
| | B | 1, 4 |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董事。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趙久梁先生擔任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全面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a)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a)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趙久梁* (委員會主席) | 3/3 |
| 蔣運安** (委員會主席) | 2/2 |
| 陳舟平 | 5/5 |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b)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譚競正 (委員會主席) | 2/2 |
| 葉健民 | 2/2 |
| 陳柏林 | 2/2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當中包括檢討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有關提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項下「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分項。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趙久梁* (委員會主席) | 1/1 |
| 蔣運安** (委員會主席) | 1/1 |
| 李志# | 2/2 |
| 譚競正 | 2/2 |
| 葉健民 | 2/2 |
| 陳柏林 | 2/2 |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因處理其他事務，李志先生委任一位董事作為其候補人出席一個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考慮及就委任趙久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d) 薪酬委員會(續)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d)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葉健民 (委員會主席) | 2/2 |
| 趙久梁* | 1/1 |
| 蔣運安** | 1/1 |
| 譚競正 | 2/2 |
| 陳柏林 | 2/2 |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度的花紅；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趙久梁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鄭鎮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切明白，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董事會之責任。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原有守則第C.2項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係統，而董事會則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分節闡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辨識**：辨識風險承擔方、業務目標及有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就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方案、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控其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依據二零二一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 風險類別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
| 營運風險 | 原材料短缺 | 二零二一年，汽車行業出現半導體明顯短缺，導致大量汽車製造商宣布二零二一年度減產。若情況持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 <p>本集團與多個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與客戶維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為把握更多市場機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瞭解汽車製造商的規定及要求。</p> <p>採購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原材料，並減少生產中斷。本集團亦已增加其安全存貨水平，以確保有保材料繼續生產及滿足客戶要求。</p> |
| 營運風險 | 挽留僱員 | 隨著疫情受控，歐洲各國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始放寬旅遊限制。對合資格工人的需求有所上升。此外，眾多企業傾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合資格工人。因此，某些合資格工人會選擇在其他歐洲國家工作並加入其他公司。因此，挽留合資格工人對於維持營運和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 本集團為挽留僱員採取各種措施，包括(i)每年進行年市場研究取得經濟數據，確保薪酬待遇及福利保障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近；(ii)每年進行績效考核，表現良好的僱員將獲加薪和晉升；(iii)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其競爭力；及(iv)設立溝通渠道以加強員工溝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風險、釐定風險定性及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率。管理層亦將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不確定因素，積極確認、報告及討論風險應對方案。此外，管理層亦將建立機制，以識別環境變化，並分析相關風險及機遇。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整體上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透過持續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功能的職責，以確定該等系統及程序能夠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之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均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制定匯報制度，當中涵蓋由各主要業務單位之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之制度。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其與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於二零一三年發表之框架一致。該框架使本集團於營運效率及效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方面能達致目標。該框架之主要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為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就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
- **風險評估**：為一套靈活及反複的流程，可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從而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同時制定基準以決定如何管理風險。
- **監控活動**：以政策及程序協助確保管理層就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方針得以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 **資訊及溝通**：進行對內及對外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日常監控工作。
- **監管**：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各個組成部份到位且運作正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以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足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事宜。此外，依據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概無發現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所組成。內部審核人員均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訪談、視察及營運效率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既定計劃，須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經董事會檢討以及由內部審核人員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後，董事會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就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而言，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港幣千元 |
|----------|--------------|
| 審計服務 | 2,999 |
| 非法定審計服務： | |
| — 中期審閱 | <u>1,282</u> |
| | <u>4,281</u>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91頁至第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bwi-intl.com.hk。

(a)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b)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個股東大會。其一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而另一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以批准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b) 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了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二零二一年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i>執行董事</i> | | |
| 趙久梁(主席) | ✓ | ✓ |
| 陳舟平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李志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譚競正 | ✓ | ✓ |
| 葉健民 | ✓ | ✓ |
| 陳柏林 | ✓ |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如屬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四整天及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與股東的溝通(續)

(c)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可持續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股息政策載列的各個因素，董事會亦須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才可酌情宣派及分發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細則，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b)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及所取得之成就。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重點關注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英國」)之生產設施及波蘭技術中心之營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年度」)有關我們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績效。本集團繼續加強收集資料之力度，以提升於環境領域之績效表現及披露有關可持續發展之資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已遵守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已考慮上市規則所載四個主要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識別重要議題和其優先次序是依照通過持份者參與進行的重要性評估所得出。關鍵議題將作為確定目標、制定各種策略及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參考。有關方法將於下文「關於本集團」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透過披露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來反映。除另有說明外，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法會保持一致，以便比較。採用的具體標準、方法、假設及參考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呈列。

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 閣下的回饋及 閣下的意見。如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 info@bwi-intl.com.hk 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透徹了解客戶之技術要求，亦精於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不同國家的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及其僱員須遵守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之規定及標準。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認為，優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或措施與穩步提升投資價值密不可分，有利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已審查、評估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在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作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討論及尋求改進，以便更好地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關注及執行持份者的參與，透過問卷從不同角度收集意見，以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為了促進獨立性，我們已邀請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協助分析、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順序。董事會亦提供多個持份者參與渠道，以便更好地溝通。董事會追蹤新興市場趨勢，並密切留意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最新國際趨勢。董事會將按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營運，並監督及審查外部治理／監管方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成就每年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我們的持份者呈列。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並不斷尋求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實現我們最終的可持續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於編製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我們收集其內部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收集到的意見讓我們提升內部管理並同時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以彼等的意見作為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策略的基礎。透過廣泛的渠道，我們致力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的要求及期望，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持份者 | 要求及期望 | 溝通及回應途徑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推動當地就業• 全數及準時繳稅• 生產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資訊• 專責報告• 檢查及視察• 安全指標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遵守營運規定• 提高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專責報告 |
| 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履行合約• 互惠互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評核會議• 討論及交流意見• 投入及合作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與客戶會面• 社交媒體• 收集回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 持份者 | 要求及期望 | 溝通及回應途徑 |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排放規定• 節能及減排• 保護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保部門溝通• 報告(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調查及視察 |
| 行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行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人文關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員會面• 內部日誌及內聯網•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
| 社區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活動• 透明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社交媒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透過根據內部持份者調查對重大議題評分來進行。在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我們亦收集了兩個知名外部權威機構¹提出的行業重大議題¹。我們進一步合併該等重大議題，並最終確定下列具代表性的重大議題：

| 層面 | 重大議題 | 相應章節 |
|---------|-------------|---------------------------------------|
| 環境 | • 能源管理 | •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 ➢ 降低能源消耗 |
| | • 廢料及有毒物質管理 | •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 ➢ 廢棄物分類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勞工管理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僱傭及福利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健康與安全 |
| 營運常規 | • 發展及培訓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發展及培訓 |
| | • 反貪污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倡導誠信 |
| | • 材料採購與效率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公平對待供應商 ➢ 產品質量 |
| |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 產品質量 |

¹ 重大議題乃經兩個外部權威機構（即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MSCI Inc.）的重要性圖譜提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

環保原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及地球環境，體現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角色。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綜合污染防治法》、波蘭的《環境保護法》及英國的《一九九零年環境保護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受到環保原則規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蓬勃發展並同時保護環境，其繼續運用科技以減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節約資源及回收原材料。

我們不僅承諾遵守法律，更在我們的業務決策中融入健全的環保常規。就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的營運而言，我們已取得適用環保法律規定的必要許可證，例如於空氣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等範疇之環境許可證。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實現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中宣佈了若干與環境相關的目標及目的，指導本集團朝着更具環境可持續性的未來發展。該等目標圍繞四個主要方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產生，主要集中並旨在使用可持續能源及材料、減少廢物產生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在產品開發、製造及處置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壓力。

本集團已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旨在識別業務營運中各種風險因素。根據此系統，現場環境專家負責識別及確定各環境因素，以監控環境風險及進一步減輕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程序，各部門的管理人員有明確職責。我們落實環境管理系統之決心可反映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所取得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環保原則(續)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相信應首先由僱員鞏固可持續性，因僱員對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不可或缺。為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教育、培訓及推動彼等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工作。於本年度，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曾舉辦多次環保培訓課程，旨在擴闊僱員之環保知識。該等環保培訓課程包括環保政策、危險物品處理及廢物分類。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評估生產設施及產品對環境及社區產生之影響，努力實現持續改進之目標。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

我們極為重視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明白環境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使命為透過眾多不同行動，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原則。通過在減少污染及排放以及節約資源等方面採取不同措施，我們盡力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並可持續地營運。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空氣及水污染主要來自捷克共和國及波蘭之生產設施的製造過程，而波蘭技術中心則僅排出空氣污染物。英國之生產設施並無排出空氣污染物或水污染物。我們的空氣排放物及廢水排放受到定期監測，以確保遵守相關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空氣排放物及廢水排放之表現。

| 生產設施 | 污染物 | 排放量 | 標準規定的 排放限值 |
|----------------------|--------------------------|--------------------------|---------------|
| 捷克共和國 | 空氣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 | |
| | 一氧化碳 | 6.30毫克/立方米 | 50毫克/立方米 |
| | 二氧化氮 | 2.35毫克/立方米 | 100毫克/立方米 |
|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16.50毫克/立方米 | 20毫克/立方米 |
| | 水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 | |
| | 鋁 | 0.14-9.01毫克/升 | 10毫克/升 |
| | 鐵 | 2.06-18.27毫克/升 | 20毫克/升 |
| | 鎳 | 0.04-0.09毫克/升 | 0.2毫克/升 |
| | 硫酸鹽 | 590-687毫克/升 | 1,600毫克/升 |
| | 波蘭 | 空氣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污染防止及控制規定) | |
| 脂肪烴 | | <=0.003千克/小時 | 0.143千克/小時 |
| 芳香烴 | | <=0.007千克/小時 | 0.093千克/小時 |
| 鉻 | | <=0.001千克/小時 | 0.100千克/小時 |
| 氮氧化合物 | | <=0.026千克/小時 | 0.078千克/小時 |
| 顆粒物 | | <=0.001千克/小時 | 0.100千克/小時 |
| 水污染物：(相關標準：綜合廢水排放標準) | | | |
| 鉻 | | 0.005-0.095毫克/升 | 0.25毫克/升 |
| 銅 | | 0.006-0.013毫克/升 | 0.25毫克/升 |
| 鎳 | | 0.002-0.004毫克/升 | 0.25毫克/升 |
| 鋅 | 0.010-0.970毫克/升 | 1.00毫克/升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a) 減少空氣及水污染物(續)

除了來自製造過程的排放物外，使用汽車及固定燃燒設備亦產生空氣污染物。來自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汽車及固定燃燒設備的空氣污染物如下：

| 空氣排放物(附註1)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氮氧化物(千克) | 5,472 | 3,204 |
| 硫氧化物(千克) | 48 | 27 |
| 懸浮微粒(千克) | 56 | 33 |

附註：

1. 根據業務經營地點的排放因子計算，包括歐洲環境署發布之《二零一九年歐洲監測和評估計劃／歐洲經濟區(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及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發布之《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報告指南：轉換因子》。

本集團已設定減少空氣排放物的目標，尤其是涉及操作過程的車輛，例如鏟車。為實現該目標，採購團隊將考慮排放較少污染物的新燃料類型。本集團亦透過提升污水處理廠的技術，設定減少水污染物排放的目標。為改善污水處理，生產設施致力改進通風系統，並實現工廠控制系統的自動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b)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理解為溫室氣體減排作出努力至為重要。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下表載列：

| 溫室氣體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983 | 23,677 |
| 每台生產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生產設備) | 38.38 | 35.82 |
| 範疇一—直接排放(附註1)(噸二氧化碳當量) | 4,336 | 4,500 |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附註2)(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294 | 18,996 |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附註3)(噸二氧化碳當量) | 353 | 181 |

附註：

1. 根據業務經營地點的排放因子計算，包括歐洲環境署發布之《二零一九年歐洲監測和評估計劃/歐洲經濟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及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發布之《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報告指南：轉換因子》。
2. 根據業務經營地點的排放因子計算，包括a)《捷克共和國能源效率報告》、b)波蘭國家排放管理中心之《波蘭電力排放因子》、c)瓦爾米亞馬祖里大學及供水與污水公司(Water and Sewage Corporation)之《強化污水處理廠生物甲烷化過程》、d)歐洲基準合作組織(European Benchmarking Co-operation)之《二零一九年水及污水基準—學習國際最佳常規》及e)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發布之《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報告指南：轉換因子》。
3.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日後，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測資源消耗量，以繼續合理地使用天然資源，並於超出使用限額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c) 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知悉天然資源稀缺，因此必須妥善管理及節約資源，方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資源枯竭。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能措施、定期監察能源消耗及進行年度調查，以查察能源利用方面的違規之處及有待改進的範疇，並就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設定目標。於本年度，位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已推出節能計劃，並提供了有助提升僱員節能意識的培訓課程。

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能源消耗如下：

| 能源消耗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 55,954 | 45,584 |
| 每台生產設備之能源消耗(兆瓦時/生產設備) | 85.95 | 68.96 |
|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附註1)(兆瓦時) | 20,120 | 11,559 |
| 購買電力及暖氣(附註2)(兆瓦時) | 35,834 | 34,025 |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移動車輛及固定燃燒源之實際燃料消耗量計算。移動車輛消耗量之單位換算(升)參考歐洲環境署發布之《二零一九年歐洲監測和評估計劃/歐洲經濟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及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發布之《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報告指南：轉換因子》計算。
2. 根據本集團實際能源消耗記錄計算。

本年度初，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的生產設施確定了節能目標，專注減少熱能消耗。該等生產設施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在本年度實現有關目標。例如，通過優化加熱溫度以減少樓宇暖氣及加熱洗碗機用水的能源消耗。該等目標的進展透過應用「計劃—執行—檢查—行動」循環得到密切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d) 節約用水

我們決心減少於業務營運中製造過程之用水量，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該目標。我們不時對用水量進行分析，以便更有效控制用水。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之用水量詳情如下：

| 用水量(附註1)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總用水量(立方米) | 70,579 | 70,155 |
| 每台生產設備之用水量(立方米/生產設備) | 108.42 | 106.13 |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實際用水記錄計算。

同樣，生產設施亦確定了年度用水量目標，以優化用水量。用水量旨在透過不同方法逐步減少，包括將清洗公司車輛的次數從每兩周一次減少至每五周一次。生產設施每月對用水量與產量的數據對比進行一次監測。

(e) 廢棄物分類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符合企業標準及當地法律規定的廢棄物現場管理程序。從廢棄物產生到轉移廢棄物至承包商，我們均設有明確廢棄物處理流程。

我們在生產區域落實廢棄物分類系統，將紙張、玻璃、塑料及金屬等廢棄物分類。廢棄物收集後存放在有清晰標記之隔離容器內。我們嚴格禁止混合存放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或混合存放不同類別之有害廢棄物。因此，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會分別收集及儲存於截然不同的容器。完成廢棄物分類後，我們與認可之廢棄物承包商合作收集廢棄物。我們於處理廢棄物前盡可能將其回收。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如都市廢棄物)，則由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e) 廢棄物分類(續)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表列如下：

| 廢棄物(附註1)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噸) | 237 | 250 |
| 每台生產設備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噸/生產設備) | 0.36 | 0.38 |
| 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總計(噸) | 4,674 | 4,745 |
| 每台生產設備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噸/生產設備) | 7.18 | 7.18 |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實際廢棄物記錄計算。

本集團為特定的運作地點及廢物類別(如受污染的布料和杯子)設定多個減廢目標。對於有害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的受污染衣物(歐洲廢棄物編號(European Waste Code：15 02 02)應減少約50%。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二次原料在後期生產及都市廢棄物中的比例。為實現最大程度地回收廢棄物之目標，我們本年度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回收超過90%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或紙箱、塑料、木材及金屬。通過回收可再用的廢棄物，我們已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棄物。於本年度，我們繼續更新廢棄物管理系統，以配合生產的變動或產生新類型廢棄物的新項目，從而實現以前設定的長期目標。

本集團亦注意到用紙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鼓勵使用電子系統作資訊發放，特別是辦公室運作。通過以電子方式(如電郵)取代紙張文件，本集團用紙及其後的處置情況已大幅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減少排放物及降低資源消耗(續)

(f)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明白使用越多包裝材料，所產生的廢料便會越多。因此，本集團以不同措施致力減少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例如就大批量產品以集體包裝取代獨立包裝，以及與供應商使用可退回包裝。

位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使用之包裝材料如下：

| 包裝材料(附註1)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² |
|-----------------------|-------|--------------------|
| 所用之包裝材料總計(噸) | 707 | 1,410 |
| 每台生產設備所用之包裝材料(噸/生產設備) | 1.09 | 2.13 |
| 紙張或紙箱(噸) | 426 | 714 |
| 塑料(噸) | 25 | 43 |
| 木材(噸) | 255 | 652 |
| 金屬(噸) | 1 | 1 |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實際包裝材料記錄計算。

² 二零二零年度之包裝材料用量已重新計算並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氣候變化給本集團及整個社會帶來風險及機遇，並明白有關情況不容忽視。由於與氣候相關的議題，客戶偏好可能轉向要求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資源的投入價格及生產的產出成本上升；而由於越趨嚴格的法規要求使用更環保的技術，加上對不遵守規定的個案處以更高罰款，因此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可能會上升。本集團知悉忽視氣候變化對水資源、農業、自然生態系統及人類健康造成的更嚴重影響，因而願意採取行動緩解氣候惡化。

本集團明白，碳排放是造成氣候變化的一大主因，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碳減排及碳足跡政策，以監測及管理其碳足跡。如上所述，本集團已為提高能源效能及減少有害氣體排放制定目標。除了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考慮採取措施實現碳抵消概念，包括在公司範圍內植樹及為僱員設立汽車共用計劃。同時，本集團已定期進行環境審核，評估全球及當地政府的政策，並透過設計、維護及執行復原計劃來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僱傭及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我們最寶貴之資產及發展之根基。我們繼續遵守國家及當地有關僱傭以及僱員權利和福利之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勞工法》、波蘭的《勞工法》及英國的《一九九六年僱傭權利法》。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所有部門均採用該政策，嚴格禁止童工、奴役等現代奴隸制、強迫或強制勞動、人口販運以及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

我們認為成功的關鍵在於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遵循公平原則就有關空缺職位開展內部及外部招聘流程。本集團(包括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涉及的部門)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範選拔過程。為確保沒有聘用任何童工，我們於招聘過程中查核所有僱員之出生日期。此外，僱員於受僱及解僱、僱用條件、晉升及接受專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公平待遇，而不受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宗教、國籍或受僱類型等因素影響。就離職僱員而言，我們會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理由，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根據相關勞工法例及內部規例制定工作時數，確保為僱員提供充足休息時間。需要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的僱員將獲得超時工資。否則，僱員僅需按照經僱傭合約協定的工作時間表工作，以避免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除公眾假期外，僱員可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年假。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才華之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管理層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僱傭及福利(續)

多元化的經驗、背景、種族、生活模式、文化取向及信仰，為本集團注入活力。我們為殘障僱員作出合理的調節。本集團堅持反歧視、公平及組織公正等價值。為保持正向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僱員行為守則，禁止對任何人士作任何性別、種族或其他方面的騷擾或不法歧視。所有僱員均有義務以支持政策並創造舒適工作環境的方式行事。倘有任何僱員於工作場所內遭受歧視或欺凌，可透過對外電話熱線以匿名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投訴。我們絕不縱容任何違反此機制之行為，並將採取合適的行動防止任何違背上述價值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鼓勵僱員參加我們的休閒活動。於本年度，英國之生產設施已為僱員提供多項以保健為重點的活動，包括COVID-19實地快速測試、就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安全及心理健康事宜作出的教育及培訓等。

僱傭

二零二一年

| | |
|--------------------|-------|
| 員工總人數 ³ | 2,008 |
| 按性別劃分 | |
| 男性 | 1,441 |
| 女性 | 567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31歲以下 | 210 |
| 31-50歲 | 1,223 |
| 50歲以上 | 575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全職 | 840 |
| 兼職及彈性輪班 | 1,168 |
| 按地區劃分 | |
| 波蘭 | 1,678 |
| 英國 | 117 |
| 捷克共和國 | 213 |

³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僱傭及福利(續)

| 僱傭 | 二零二一年 |
|---------------------|-------|
| 總員工流失率 ⁴ | 20% |
| 按性別劃分 | |
| 男性 | 22% |
| 女性 | 14%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31歲以下 | 63% |
| 31-50歲 | 16% |
| 50歲以上 | 13% |
| 按地區劃分 | |
| 波蘭 | 22% |
| 英國 | 17% |
| 捷克共和國 | 4%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當地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其他職業健康及安全狀況法》、波蘭的《勞工法》及英國的《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僱員必須遵從本集團在各地點之所有安全規則及政策。通過落實健康和安全管理機制，相關風險得到識別，使本集團僱員免受可預見的工作風險影響。在僱員入職時，我們會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而管理人員獲委派為安全工作常規提供支援。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之生產設施已獲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⁴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員工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健康與安全(續)

為確保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僱員必須接受並且通過初步及定期的身體檢查，方獲准工作。我們相信職業上的受傷及疾病是可以預防的。對於在生產線工作的員工，我們為他們提供保護衣物、工作服及個人保護設備，以及維持個人衛生之措施。在有關預防職業病方面，我們安排在可能有害工作場所工作之僱員接受預防性或療養性的治療。為實現建立無受傷及無疾病的工作場所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定期為僱員進行安全培訓，範圍涉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規例、規則及原則，例如基本健康及安全規例之一般說明、車間安全操作，以及有關健康和安全的潛在風險的資料(如有)。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害物料管制計劃及化學物料評估程序，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例如，有害及化學物質必須妥善標示，放置於原有容器，並存放在指定地點，以防止有害及化學物質洩漏。與此同時，設備及工具須整齊存放，而物料、產品及廢棄物須放置在特定區域及容器內，以維持清潔和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建立應付緊急情況的清晰指引，以確保若遇到任何意外狀況時能作出迅速和有效控制。英國及波蘭的生產設施已制定災難復原計劃，說明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工廠經理、運營經理、人力資源經理、工程經理、質量經理及財務經理等。危機管理小組及業務恢復小組已經成立，以協助實施該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消防安全進行例行檢查，以盡量減少因誤用設備或設備故障或材料儲存不當而引起的潛在危險。本集團已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及火警警報，並已成功舉行緊急疏散及消防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應對COVID-19疫情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因此，面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其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升級。本集團各個生產設施已制訂COVID-19的相關政策，以在COVID-19疫情狀況下更能保障工作場所及僱員，同時制訂應對疫情下不同情景的措施。

本集團之應對COVID-19疫情政策列明保障僱員健康及減少感染COVID-19風險的具體措施，例如安排「在家工作」時段、在可行情況下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會議，以及向僱員提供COVID-19預防措施的必須信息等。本集團生產設施內已向僱員提供搓手消毒液及口罩等個人衛生用品。本集團亦已開設應對疫情團隊，以加強及監察有關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措施。英國的生產設施已定期進行新冠病毒風險評估，以評估場所內的風險暴露水平，並建議相關控制措施。

| 健康與安全 ⁵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因工亡故人數 | 0 | 0 | 0 |

| 健康與安全 ⁶ | 二零二一年 |
|--------------------|-------|
| 工傷數目 | 22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3 |

⁵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過去三年每年的因工亡故人數。

⁶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工傷數目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啟發思維的環境，鼓勵僱員運用其才能及技能，以追求優質的工作表現。我們為每位僱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我們以優良表現為本的擢升計劃旨在參考僱員表現及級別描述後擢升優秀僱員至更高職位。為保持所有僱員晉升機會的公平性，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採取若干策略。例如，採用個人「業務計劃流程」，為過往表現及培訓經驗的評估提供一致的標準。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以豐富其專業技能及職位相關知識，以及作出持續改善。新加入的僱員需參加入職培訓，對其理解本身職責、指定崗位的常規及他們的基本權利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之需要量身定制專業培訓。視乎課程類型，可能需要以考試方式考核於培訓過程中獲取的知識和技能。於完成培訓後，將進行課程評估(如滯後指標及課程問卷)，以確保培訓之成效。

於本年度，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之生產設施以及波蘭技術中心的僱員參加多項培訓課程，以擴闊他們對本集團的認識，協助他們個人發展。培訓課程範圍廣泛，提供不同發展範疇，例如個人技能發展、跨職能培訓及技術知識相關培訓，以便讓僱員獲得最新的工作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多次舉辦健康及安全相關座談會，向僱員提供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發展及培訓(續)

| 發展及培訓 ⁷ | 二零二一年 | |
|--------------------|----------------|----------------|
| | 員工培訓 覆蓋率(%) | 人均培訓 時長(小時) |
| 總計 | 72% | 6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71% | 7 |
| 女性 | 74% | 6 |
| 按就業部門劃分 | | |
| 生產、管制及物流 | 70% | 3 |
| 品質 | 79% | 10 |
| 營運 | 73% | 5 |
| 財務 | 39% | 9 |
| 人力資源 | 73% | 10 |
| 採購 | 48% | 6 |
| 工程 | 80% | 11 |
| 持續改進 | 100% | 6 |
| 銷售支援與新項目 | 44% | 4 |
| 資訊科技 | 17% | 4 |
| 方案管理 | 50% | 4 |
| 行政 | 20% | 1 |

⁷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員工培訓覆蓋率與人均培訓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業務方面的卓越表現

倡導誠信

本集團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刑事法》、波蘭的《波蘭刑事法》及英國的《二零一零年賄賂法》。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支持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事件。彼等不得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任何形式的優惠待遇為目的，向第三方、私人或公眾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僱員亦須就不披露資料簽署網上確認聲明。通過持續促進公開溝通的努力，我們極力鼓勵僱員及時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可疑的不當行為及代表本集團行事者所作出的不正當行為。倘僱員對任何不道德、非法或不負責任活動有任何疑慮，可尋求其主管的協助。僱員亦可透過新的線上舉報系統或透過保密舉報熱線匿名舉報任何違反操守準則的行為。我們將即時有效地處理及調查所有舉報事宜。我們一向致力藉業務常規倡導誠信。

為維護我們誠信經營的聲譽，我們盡力教導僱員避免作出違反或與其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行為和關係，例如，英國生產設施按年發出「反貪污提醒告示」，向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常規的最新知識。為向僱員及董事灌輸反貪污規範，我們致力提供定期反貪污培訓，例如關於商業行為準則、賄賂以及禮品及款待的培訓。於本年度，我們為波蘭生產設施的各級僱員提供每節約0.5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同時，我們要求捷克共和國及英國生產設施的所有僱員閱讀及簽署操守準則，並完成利益衝突調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不遵守反貪污相關法例法規的事件。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續致力在製造行業維持競爭優勢，並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版權法》、波蘭的《版權及有關權利法》及英國的《二零零四年專利法》。我們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例如公司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倘懷疑任何有可能侵害公司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之行為，我們將採取措施保障新項目的著作權、先進技術或商業問題的獨有解決方案。我們一直致力於保護本身的機密資料，同時亦尊重他人的專有及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

公平對待供應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其業務賴以成功之重要夥伴。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矢志保護人類健康、天然資源和環境。我們鼓勵並向供應商提倡負責任的環境及社會管理，鼓勵他們獲取環保及社會認證，從而減輕我們的供應鏈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會根據價格、時效性、品質、推介、安全及環境要求進行篩選。我們以原材料及零部件之質量及售後服務作為首要準則，確保原材料質量將不會影響產品質量。我們優先選擇於業務所在地區和國家的供應商，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供應商所交付產品的質量、交付安排表現及就質量或交付問題的特殊情況通知客戶的方式，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監察。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公平的關係，避免就任何類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受本集團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規範，以確保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向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此外，波蘭生產設施的採購部已委任一個危機小組，以判斷其供應鏈內的風險及可能出現的潛在緊急情況，並制定計劃以確保能繼續生產。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必須遵守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應盡量減少資源消耗，並管理排放、污染物及廢物對環境的影響。彼等應制定符合本集團環境目標的環境策略。本集團供應鏈的盡職調查乃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進行。供應商應自行實施盡職調查程序，以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所有規則。彼等亦應繪製供應鏈圖，以識別、分析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優先順序，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供應商及分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必須在相關高風險供應鏈(直至原產地)獲得最大程度的透明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公平對待供應商(續)

我們的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應具備處理社會風險的卓越能力。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簽署承諾書，以管理供應鏈上的社會風險。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集團制定的行為準則指南，尤其是有關禁止童工及現代奴役的規定。我們強烈鼓勵供應商在交易中促進自由競爭，並堅持反貪污原則。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盡力防止假冒零部件及材料進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業務夥伴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平貿易、競爭及反壟斷法律及法規，不得在生產或分銷鏈的任何層面進行任何競爭性討論或訂立任何反競爭協議，包括非法定價、瓜分市場、客戶分配或其他非法限制性做法。

供應商⁸

二零二一年

| | |
|---------|-----|
| 供應商總數 | 223 |
| 按地區位置劃分 | |
| 西歐 | 37 |
| 中歐 | 115 |
| 南歐 | 37 |
| 東南歐 | 6 |
| 北歐 | 1 |
| 北美 | 18 |
| 南非 | 1 |
| 亞洲 | 8 |

⁸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按地區位置劃分的供應商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產品質量

於生產產品時，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一般產品安全法》、波蘭的《一般產品安全法》及英國的《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除遵守監管規定外，從產品設計到提供服務，我們致力在推出產品的每個步驟中就任何潛在問題與客戶溝通。此外，我們以客為尊及熱心經營，旨在通過卓越的方法及完善每一個細節，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就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已設立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配備嚴謹的生產監控計劃，以實行及監督營運程序，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品質管理系統手冊清楚表明不同管理級別及僱員在保障產品質量方面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實行品質管理的具體程序。波蘭的生產設施已進行隨機檢查，以持續驗證生產過程的正確性。於捷克共和國、波蘭和英國之生產設施之質量管理系統獲IATF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我們於生產流程之前、期間及之後開展多項質量監測。例如，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原材料：

- i. 當貨品送達時，我們會進行初步核對。倘原材料未達核對要求，將拒收並退回運輸公司。
- ii. 通過初步審核後，我們為材料貼上帶獨特追蹤號碼的標籤以供追查，並儲存於倉庫內受限制進入的禁區區域。
- iii. 我們按照生產商對儲存條件及保質期的指示儲存材料。
- iv. 我們定期評估儲存中材料之狀況，確保不會使用已損壞或變質之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產品質量(續)

我們亦已落實不達標產品的處理程序。為保證產品質量，所有不達標的原材料、製成品和產品均單獨儲存，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下一步生產階段。我們亦實施指定程序處理投訴，及時解決和防範潛在問題，持續改進服務質素。倘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我們將首先識別有關投訴的問題及採取必要控制程序。我們將就有關投訴進行內部溝通(連同問題解決流程)，以進一步實行糾正措施及處理所識別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召回任何產品，共接獲106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投訴。所有投訴均透過各種方法得到解決，包括改良產品的設計。

數據保護及安全

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私隱，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捷克共和國的《保護個人數據法》、波蘭的《個人數據保護法》及英國的《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

未得我們經授權人員的事先及明確書面同意前，供應商嚴禁使用我們的資料生產商品供其自用或出售予第三方。對僱員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處理及管理內部文件程序。僱員僅可透過經內部批准的數據及傳訊系統儲存、存放及傳送個人數據。此外，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及使用我們的電腦瀏覽、下載或傳播非法材料。在未得到正式批准前，僱員亦嚴禁從辦公場所帶走任何材料或物品。於工作日結束時，具有機密性質的文件不得遺留在桌面或在其他可自由進出的地方。該等文件應放置於抽屜或特別上鎖的文件櫃內。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在保密方面的嚴謹常規，波蘭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向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的培訓。本集團將透過離職面談提醒所有辭職員工不得於離職後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社會及社區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奉行實施全球慈善計劃的承諾，造福社會和社區。身為企業公民，我們在社區關係上付諸努力，務求在當地社區將本集團打造成為「首選友鄰」之品牌形象。我們亦特別考慮當地的需求及緩急輕重而作出相應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參與以下慈善及其他社區活動。

教育支援

我們訂立目標，透過創造教育機會及支援機制，並專注於技術教育項目，幫助年輕人發揮最大潛能。此外，我們優先考慮與我們的業務願景和方向保持一致的計劃，包括提升衡量效率的能力、創新方式、以客為本及推動國際影響及參與之全球項目。於本年度，英國之生產設施再次獲貝德福德郡大學邀請為該校電腦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工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從而提供有關於受僱機會、行業挑戰及項目協作方面的專業知識。雖然受COVID-19疫情影響，廠房未能安排參觀活動，但廠房仍然能以顧問身份支持大學。

參與慈善活動

為創建正面的企業文化，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向當地社會捐款。於本年度參加的多項慈善活動如下：

英國之生產設施

- 向慈善團體捐贈衣物及食品，幫助當地社區的露宿者。

波蘭之技術中心

- 參與Poland Business Run Foundation所主辦的Kraków Business Run 慈善競跑活動，支持截肢後的殘障人士，員工捐款金額約1,125茲羅提。
- 幫助聖誕慈善大樂隊籌款，支持波蘭的醫療保健。活動參與日數為14天，員工捐款金額約7,090茲羅提。募集到的資金已用於增添兒科醫療設備。
- 參加慈善包裹(Charity Parcel)活動，鼓勵全體僱員捐款購買及提供有需要家庭所需的所有物品，員工捐款金額約7,747茲羅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97頁至第19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趙久梁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陳舟平

李志

譚競正*

葉健民*

陳柏林*

蔣運安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志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董事姓名 |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 附註 |
|------|------------------------------|------------------------------|---------------|------|
| 趙久梁 |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 機器及設備 | 董事 | 1 |
| 蔣運安 |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 機器及設備 | 董事 | 1, 2 |
| 陳舟平 |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 機器及設備 | 董事 | 1 |
| 李志 |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 機器及設備 | 董事 | 1 |

附註：

-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蔣運安先生由於退休，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附註 |
|------------------------------|---------|---------------|--|----|
|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301,842,572 | 52.55% | 1 |
| 京西重工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01,842,572 | 52.55% | 1 |
|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01,842,572 | 52.55% | 1 |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01,842,572 | 52.55% | 1 |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 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 44.55%權益。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集團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周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5,189,23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9%。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適用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83.25百萬港元。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可分派予股東（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60.4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27.88%。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1.94%，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57%。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記錄之關連交易：

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通知本集團，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一名客戶（「該客戶」）要求購買模具，即為由本集團為該客戶的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而定製的汽車模具（「該等模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購買該等模具，目的是將用於該客戶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的該等模具轉售予該客戶，總代價不超過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須視乎需要將所有權轉讓予該客戶的該等模具的實際數量而定。釐定代價的基準是根據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向該客戶轉售該等模具的轉售價值總額，並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該等模具轉售予客戶後，該等模具的所有權已轉讓予該客戶。

由於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以下(a)項至(d)項所載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本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服務費按：(1) 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
| 京西重工服務之上限金額 | 204.5 | 214.7 | 225.4 |
| 本公司服務之上限金額 | 181.4 | 190.5 | 200.0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續)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事項」)。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由於董事會預計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港幣86,900,000元修訂為港幣127,700,000元(「修訂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續)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
| 23.5 | 127.7 | 212.1 |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而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而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續)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
| 10.0 | 10.0 | 10.0 |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d) 專利特許協議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專利特許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專利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 |
|-------------------------------------|-------------------------------------|-------------------------------------|
| 13.5 | 13.5 | 13.5 |

專利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專利使用安排的延續。訂立專利特許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專利特許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2(a)至2(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2(a)至2(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a)「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除了(i)由京西重工(香港)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以及(ii)轉讓模具所有權予BWI Indiana Inc.獲豁免根據上市規要求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外，其餘的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b)「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一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其餘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c)「關連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乃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重工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京西重工(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兆億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WI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前稱首鋼總公司)、北京房山、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該契約」)，該契約自收購完成日起生效。根據該契約，該等控股股東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契約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控股股東(成達有限公司除外，茲因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解散，故不再為該契約的訂約方)就彼等遵守該契約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該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該契約所載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7至191頁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為195,938,000港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和附註17所披露，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為5,012,000港元。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極為倚賴管理層之估計，例如對預期售價及直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成本之假設。於估值中採納之假設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之預期所影響。本集團有關存貨減值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取得就存貨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的了解，評估作出撥備的方法及假設、就滯銷、過剩或陳舊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抽樣為基準評估估計售價及將產生的製造成本以及銷售開支，我們亦就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28,21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為採用具前瞻性之預期信貸損失方法。貴集團已應用該準則之簡化方法及已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於建立撥備矩陣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評估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往追收歷史及有關債務人之特定前瞻因素。有關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對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會計政策的了解、透過核實用於建立撥備矩陣之假設及基準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核查所選定客戶的信譽、過往追收歷史及其後付款情況以及減值撥備的計算。我們亦就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假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如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假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假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採取相關的行動以清除威脅或設立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呈報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呈報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韋少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601,955 | 2,311,984 |
| 銷售成本 | | (2,190,162) | (1,929,133) |
| 毛利 | | 411,793 | 382,85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40,948 | 59,33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6,927) | (49,696) |
| 行政開支 | | (156,204) | (159,453)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6 | (1,323) | 757 |
| 研發開支 | | (246,139) | (262,23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27) | (794) |
| 融資成本 | 7 | (18,364) | (12,46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13,057 | (41,70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2,362) | (9,837) |
| 年內虧損 | | (9,305) | (51,54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305) | (51,544)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12 | (1.62) | (8.9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9,305) | (51,544)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6,126) | 24,63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入／(虧損) | 18,668 | (2,79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27,458) | 21,84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763) | (29,69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6,763) | (29,6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452,885 | 497,642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324,781 | 230,667 |
| 商譽 | 15 | 4,956 | 5,0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 | 74,517 | 87,0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 | 217,924 | 223,5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75,063 | 1,043,94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195,938 | 205,26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328,218 | 379,15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261,941 | 194,8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184,565 | 424,11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970,662 | 1,203,34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335,970 | 399,4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154,055 | 255,803 |
| 應付所得稅 | | 1,812 | 11,655 |
| 銀行借款 | 23 | 65,215 | 103,726 |
| 定額福利責任 | 24 | 3,267 | 2,504 |
| 租賃負債 | 14(b) | 36,365 | 42,140 |
| 撥備 | 25 | 28,885 | 46,3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25,569 | 861,64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45,093 | 341,69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20,156 | 1,385,6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29,355 | 31,624 |
| 定額福利責任 | 24 | 98,086 | 126,963 |
| 租賃負債 | 14(b) | 299,030 | 197,8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96,305 | 94,993 |
|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32(b) | 442 | 4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23,218 | 451,937 |
| 資產淨值 | | 896,938 | 933,70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7 | 57,434 | 57,434 |
| 儲備 | 28 | 839,504 | 876,267 |
| 總權益 | | 896,938 | 933,701 |

趙久梁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ii))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定額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7,434 | 1,037,745 | (772,332) | (44,547) | (109,775) | 44,132 | 721,044 | 933,70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9,305) | (9,30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6,126) | - | - | (46,126) |
|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 18,668 | - | - | - | 18,668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8,668 | (46,126) | - | (9,305) | (36,76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34 | 1,037,745* | (772,332)* | (25,879)* | (155,901)* | 44,132* | 711,739* | 896,93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ii))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定額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7,434 | 1,037,745 | (772,332) | (41,757) | (134,411) | 44,132 | 772,588 | 963,39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51,544) | (51,54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4,636 | - | - | 24,636 |
|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 | - | (2,790) | - | - | - | (2,790)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790) | 24,636 | - | (51,544) | (29,69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34 | 1,037,745 | (772,332) | (44,547) | (109,775) | 44,132 | 721,044 | 933,701 |

* 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839,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26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3,057 | (41,707)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 18,364 | 12,469 |
| 利息收入 | 5 | (147) | (3,327) |
| 福利開支 | 6 | 6,291 | 7,46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 5 | (6,112) | (1,256) |
| 外幣遠期匯價合約淨收益 | | – | (2,19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 | 74,811 | 70,0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 | 36,911 | 35,885 |
| 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 | 6 | 1,323 | (757) |
| 陳舊存貨確認／(撥回)撥備 | 6 | 458 | (529) |
| | | 144,956 | 76,088 |
|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 | 9,130 | (18,47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50,193 | (40,64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 (2,197) | (40,08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68,777) | (47,801)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9,172 | 26,598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63,525) | 80,4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84,690) | 53,44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26,467) | 32,633 |
| 定額福利責任款項減少 | | (2,429) | (2,098)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7,083 | 14,198 |
|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 | (17,441) | 23,896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 (44,992) | 158,193 |
| 已付所得稅 | | (21,125) | (923) |
|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 | (66,117) | 157,2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147 | 3,327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54,459) | (104,63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598 | 16,135 |
|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43,714) | (85,17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新銀行貸款 | 6,149 | 220,66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39,108) | (219,251)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8,607) | (32,041) |
| 已付利息 | (8,196) | (5,747) |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79,762) | (36,3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189,593) | 35,71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24,111 | 366,84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9,953) | 21,555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65 | 424,11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BWI France S.A.S. | 法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 2,002,500歐元 | - | 100 |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
| BWI UK Limited | 英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 5,938,975英鎊 | - |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
|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 o.o. | 波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 55,538,150波蘭茲羅提 | - |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
| BWI Czech Republic s.r.o. | 捷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140,000,000捷克克朗 | - |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用)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有關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有關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有關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華沙銀行同業拆息(「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以歐元及波蘭茲羅提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預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且利率基準改革未對本集團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華沙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借款產生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出的修訂將可供承租人使用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實際權宜方案延長12個月。因此，有關實際權宜方案適用於租金減免，而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前提是應用有關實際權宜方案之其他條件已達成。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有關修訂獲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有關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並計劃在獲允許應用期內(倘適用)應用實際權宜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2,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比較信息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第2號 |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有關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有關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有關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有關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規定不一的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有關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有關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有關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有關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無須就有關修訂設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有關修訂亦闡明了實體應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適用於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以及退役義務相關之交易，而任何累積影響則予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有關修訂應不予追溯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有關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附例說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說明第13項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到同一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清盤情況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益及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在收購一項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的主合約分開。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過往持有之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是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於各層之間是否有任何轉撥(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可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即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分配予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僱主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成本亦可能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按個別資產計算，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後續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乃就根據資產經重估公平值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先成本計算之折舊之差額而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所變現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33%至5% |
| 機器及設備 | 9%至20% |
| 電腦設備及其他 | 18%至33.33% |
| 汽車 | 9%至20% |
| 特別工具 |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權利以於一段期間內可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惟短期租賃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供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土地 | 99年 |
| 樓宇 | 10至20年 |
| 機器 | 3至5年 |
| 汽車 | 2至5年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則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則。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有關租賃即於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入賬及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列作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按租期以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款項之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所具備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下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以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於作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詳述之簡化方式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階段1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及應收租賃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按上述政策選擇其會計政策以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旨在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除非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否則獨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載列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就一般缺陷維修而提供建造服務於保修期內提供保修。本集團就提供產品此等保障類型保修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的過往經驗而確認，並按適當方式貼現至其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有關補助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以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作預估。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消除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益逆轉為止。

(a)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收益乃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時。

(b) 提供技術服務

本集團在將技術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技術服務收入，而有關確認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有關技術服務為獨立存在，本集團會將技術服務以獨立於生產汽車零部件方式獨立入賬，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並非獨立存在及視為與生產過程一併出現，則隨著生產期間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合約負債乃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至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合約而發生的成本，當滿足下述全部條件時，應將該類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該成本能與該實體明確識別之某項合同或某項預期合同直接關聯。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且該等資源將被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該成本被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將被攤銷，並按與向客戶轉讓的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礎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的金額費用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前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須按其工資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英國及捷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可享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供款根據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歐洲經營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等計劃未注入資金，定額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發生期間計入或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的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於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生產前成本資本化

當生產前成本涉及與客戶的合約、產生或加強所用資源以達成履約責任及預期將收回，則本集團資本化有關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經驗、過往數據及對合約盈利能力的估計，判斷及估計該資本化成本是否可收回。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以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例如鋼材單位價格波動及汽車行業的限制政策)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行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銷售工業產品 | 2,444,180 | 2,122,232 |
| 技術服務收入 | 157,775 | 189,752 |
| | 2,601,955 | 2,311,98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英國 | 1,040,378 | 916,479 |
| 德國 | 527,282 | 538,277 |
| 美國 | 468,497 | 338,899 |
| 中國內地 | 67,313 | 63,819 |
| 其他國家 | 498,485 | 454,510 |
| | 2,601,955 | 2,311,984 |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波蘭 | 690,110 | 570,899 |
| 捷克 | 189,055 | 231,549 |
| 英國 | 98,939 | 115,248 |
| 其他國家 | 22,442 | 39,230 |
| | 1,000,546 | 956,926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二零年：兩名)，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725,504 | 687,146 |
| 客戶B | 290,854 | 273,290 |
| | 1,016,358 | 960,436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2,444,180 | 2,122,232 |
| 技術服務收入 | 157,775 | 189,752 |
| | 2,601,955 | 2,311,98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銷售商品或於某一時點轉移服務 | 2,596,728 | 2,305,107 |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 5,227 | 6,877 |
| | 2,601,955 | 2,311,984 |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7 | 3,327 |
|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 21,672 | 17,503 |
| 匯兌差額淨額 | 7,578 | 3,8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收益 | - | 2,192 |
| 其他 | 4,772 | 4,419 |
| | 34,169 | 31,295 |
| 收益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112 | 1,256 |
| 政府補助 | 667 | 26,783 |
| | 6,779 | 28,039 |
| | 40,948 | 59,33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 | 2,192,457 | 1,929,13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3 | 74,811 | 70,0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36,911 | 35,885 |
|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 | 14(c) | 1,932 | 2,162 |
| 核數師酬金 | | 4,281 | 3,95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 |
| 工資、薪金及福利 | | 468,613 | 435,207 |
|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 24(c) | 6,291 | 7,463 |
| | | 474,904 | 442,670 |
| 研發成本 | | 246,139 | 262,237 |
|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 (115,609) | (109,708) |
|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 | 130,530 | 152,52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 | (6,112) | (1,25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撥確認／(撥回)值淨額 | 18 | 1,001 | (86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淨額 | 19 | 322 | 105 |
| | | 1,323 | (757) |
| 陳舊存貨確認／(撥回)撥備* | 17 | 458 | (529) |
| 保修(撥回)／確認撥備淨額 | 25 | (2,386) | 32,804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 | | — | (2,192) |
| 匯兌差額淨額 | | (7,578) | (3,85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結餘為5,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8,253 | 5,73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0,111 | 6,734 |
| | 18,364 | 12,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袍金 | 720 | 72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36 | 2,13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7 | 107 |
| | 2,243 | 2,243 |
| | 2,963 | 2,963 |

按姓名分析之董事薪酬如下：

(a) 袍金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譚競正先生 | 240 | 240 |
| 葉健民先生 | 240 | 240 |
| 陳柏林先生 | 240 | 240 |
| | 720 | 720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分析之董事薪酬如下：(續)

(b) 其他酬金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蔣運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 辭任) | - | - | - |
| 趙久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 獲委任) | - | - | - |
| 陳舟平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136 | 107 | 2,243 |
| | 2,136 | 107 | 2,24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志先生 | - | - | - |
| | 2,136 | 107 | 2,243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蔣運安先生 | - | - | - |
| 陳舟平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136 | 107 | 2,243 |
| Thomas P Gold先生(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 - | - | - |
| | 2,136 | 107 | 2,24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志先生 | - | - | - |
| | 2,136 | 107 | 2,24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名)，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752 | 6,381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 | 17 |
| | 6,752 | 6,398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最高薪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2 |
| | 4 | 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盧森堡 | 24.94 | 24.94 |
| 波蘭 | 19.00 | 19.00 |
| 英國 | 19.00 | 19.00 |
| 法國 | 26.50 | 28.00 |
| 德國 | 29.83 | 29.83 |
| 意大利 | 27.90 | 27.50 |
| 捷克 | 19.00 | 19.00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其他地區 | 11,282 | 5,975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11,080 | 3,862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22,362 | 9,83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057 | | (41,707) | |
|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2,154 | 16.5 | (6,882) | 16.5 |
|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 4,895 | 37.5 | 161 | (0.4) |
| 毋須課稅收入 | (5,524) | (42.3) | (2,678) | 6.4 |
| 不可扣稅開支 | 24,073 | 184.4 | 19,743 | (47.3) |
|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1,476) | (11.3) | – |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 – | 9,762 | (23.4) |
|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 – | – | (4,281) | 10.3 |
| 預扣稅開支／(退稅) | 4,006 | 30.7 | (5,920) | 14.2 |
|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調整 | (7,103) | (54.4) | (460) | 1.1 |
| 適用所得稅率更改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1,439 | 11.0 | 392 | (1.0) |
| 其他 | (102) | (0.8) | – | –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22,362 | 171.3 | 9,837 | (23.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4,339,068股(二零二零年：574,339,06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建築物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特別工具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62,408 | 651,146 | 7,514 | 37,839 | 99,508 | 70,143 | 928,55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811) | (314,675) | (5,933) | (27,992) | (65,505) | - | (430,916) |
| 賬面淨值 | 45,597 | 336,471 | 1,581 | 9,847 | 34,003 | 70,143 | 497,642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添置 | - | - | 557 | 745 | 465 | 52,692 | 54,459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 (2,872) | (54,911) | (567) | (8,580) | (7,881) | - | (74,811) |
| 出售 | - | (3,505) | - | - | (671) | (310) | (4,486) |
| 轉移 | 10,413 | 48,002 | 87 | 8,750 | 5,731 | (72,983) | - |
| 匯兌調整 | (3,838) | (14,078) | (120) | 4,533 | (2,460) | (3,956) | (19,91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300 | 311,979 | 1,538 | 15,295 | 29,187 | 45,586 | 452,88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67,580 | 659,108 | 7,197 | 46,054 | 99,512 | 45,586 | 925,03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280) | (347,129) | (5,659) | (30,759) | (70,325) | - | (472,152) |
| 賬面淨值 | 49,300 | 311,979 | 1,538 | 15,295 | 29,187 | 45,586 | 452,88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 建築物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特別工具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5,470 | 601,789 | 7,207 | 33,402 | 86,726 | 53,768 | 818,36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053) | (256,954) | (5,110) | (21,149) | (56,280) | - | (355,546) |
| 賬面淨值 | 19,417 | 344,835 | 2,097 | 12,253 | 30,446 | 53,768 | 462,816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19,417 | 344,835 | 2,097 | 12,253 | 30,446 | 53,768 | 462,816 |
| 添置 | - | 69 | - | 1,158 | 5,486 | 97,924 | 104,637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 (2,319) | (50,642) | (663) | (8,324) | (8,091) | - | (70,039) |
| 出售 | - | (1,098) | - | (242) | (2) | (13,537) | (14,879) |
| 轉移 | 26,993 | 33,039 | 111 | 4,956 | 4,834 | (69,933) | - |
| 匯兌調整 | 1,506 | 10,268 | 36 | 46 | 1,330 | 1,921 | 15,10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45,597 | 336,471 | 1,581 | 9,847 | 34,003 | 70,143 | 497,64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62,408 | 651,146 | 7,514 | 37,839 | 99,508 | 70,143 | 928,55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811) | (314,675) | (5,933) | (27,992) | (65,505) | - | (430,916) |
| 賬面淨值 | 45,597 | 336,471 | 1,581 | 9,847 | 34,003 | 70,143 | 497,64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土地、樓宇、機器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擁有人收購所租賃土地，租期為99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賃通常介乎5至2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所租賃資產。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續期選擇權，而管理層就此假設續期5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912 | 124,205 | 24,520 | 3,621 | 161,258 |
| 添置 | - | 89,524 | 1,431 | 1,006 | 91,961 |
| 折舊支出(附註6) | (297) | (25,038) | (8,401) | (2,149) | (35,885) |
| 匯兌調整 | 121 | 12,937 | 161 | 114 | 13,33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36 | 201,628 | 17,711 | 2,592 | 230,667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736 | 201,628 | 17,711 | 2,592 | 230,667 |
| 添置 | - | 161,158 | 526 | 2,018 | 163,702 |
| 折舊支出(附註6) | (297) | (33,013) | (1,480) | (2,121) | (36,911) |
| 出售 | - | - | (13,999) | - | (13,999) |
| 匯兌調整 | (655) | (16,641) | (1,272) | (110) | (18,67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84 | 313,132 | 1,486 | 2,379 | 324,78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240,020 | 159,708 |
| 新租賃 | 149,689 | 91,961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10,111 | 6,734 |
| 付款 | (38,607) | (32,041) |
| 匯兌調整 | (25,818) | 13,6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335,395 | 240,020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36,365 | 42,140 |
| 非流動部分 | 299,030 | 197,8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335,395 | 240,020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0,111 | 6,7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36,911 | 35,88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862 | 1,910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70 | 252 |
|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 48,954 | 44,781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5,030 | 4,544 |
| 匯兌調整 | (74) | 4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4,956 | 5,030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事項的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指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9.5%（其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所述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的增長率推斷。

在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曾使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所提高的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履約按金 | 57,358 | 62,499 |
| 生產前成本 | 191,602 | 188,486 |
| | 248,960 | 250,985 |
| 一年內(附註19) | (31,036) | (27,398) |
| | 217,924 | 223,587 |

17. 存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46,099 | 149,563 |
| 在製品 | 21,813 | 27,218 |
| 製成品 | 33,038 | 33,299 |
| | 200,950 | 210,080 |
| 減值撥備 | (5,012) | (4,814) |
| | 195,938 | 205,26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814) | (9,844)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 (458) | 529 |
| 撇銷存貨 | - | 5,329 |
| 匯兌調整 | 260 | (828) |
| 於年末 | (5,012) | (4,814)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2,007 | 382,218 |
| 減值 | (3,789) | (3,062) |
| 總計 | 328,218 | 379,156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第三方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326,982 | 378,337 |
| 三個月至一年 | 1,236 | 819 |
| | 328,218 | 379,156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3,062) | (3,729)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1,001) | 862 |
| 以不可收回撇銷之款項 | 18 | - |
| 匯兌調整 | 256 | (195) |
| 於年末 | (3,789) | (3,06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所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到期 | 逾期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0% | 78.34% | 1.14% |
| 賬面值(千港元) | 329,272 | 2,735 | 332,007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646 | 2,143 | 3,78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到期 | 逾期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0% | 73.39% | 0.80% |
| 賬面值(千港元) | 380,639 | 1,579 | 382,218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903 | 1,159 | 3,06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9,358 | 4,500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 41,407 | 42,058 |
| 生產階段前成本－即期(附註16) | 31,036 | 27,39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b)(i)) | 152,884 | 84,107 |
|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2(b)(i)) | 28,175 | 37,347 |
| | 262,860 | 195,410 |
| 減值 | (919) | (597) |
| | 261,941 | 194,813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97) | (49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 (322) | (105) |
| 於年末 | (919) | (59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到期 | 逾期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 | – | 0.5% |
| 經調整賬面值*(千港元) | 181,059 | – | 181,059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919 | – | 91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到期 | 逾期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 | – | 0.5% |
| 經調整賬面值*(千港元) | 121,454 | – | 121,454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597 | – | 597 |

* 經調整賬面值指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及無違約風險即期生產前成本部分的總賬面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4,565 | 424,111 |
| | 184,565 | 424,111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333,239 | 398,924 |
| 三個月至一年 | 2,662 | 176 |
| 一年以上 | 69 | 395 |
| | 335,970 | 399,495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期限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附註(a)) | 32,511 | 37,65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 31,827 | 55,613 |
| 其他應付稅項 | 16,774 | 57,947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48,377 | 62,90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b)(ii)) | 22,040 | 48,507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2(b)(ii)) | 31,881 | 24,798 |
| | 183,410 | 287,427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54,055) | (255,803) |
| 非流動部分 | 29,355 | 31,62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 32,511 | 37,654 |
| 合約負債總額 | 32,511 | 37,654 |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所製造自動產品及技術服務的短期預收款。

(b) 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65,215 | 103,726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 65,215 | 103,726 |
| 銀行借款總額 | (a) | 65,215 | 103,726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65,215) | (103,726)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歐元 | (i) | 4,231 | 44,041 |
| 波蘭茲羅提 | (ii) | 60,984 | 59,685 |
| | | 65,215 | 103,726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至2.20%）的利率計息。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6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的利率計息。

24.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分別位於德國、波蘭及法國的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諮詢有限公司、FACTUM S.C.及Sbp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定額福利責任(續)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 101,353 | 129,467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267) | (2,504) |
| 非即期部分 | 98,086 | 126,963 |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29,467 | 115,135 |
| 即期服務成本 | 5,201 | 5,758 |
|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 1,090 | 1,705 |
| 年內支付的福利 | (2,429) | (2,09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 (23,090) | 2,686 |
| 匯兌調整 | (8,886) | 6,281 |
| 於年末 | 101,353 | 129,467 |

* 已就重新計量虧損(附註26)撥回遞延稅項資產4,4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10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新計量收益為18,6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虧損2,79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定額福利責任(續)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服務成本 | 5,201 | 5,758 |
|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 1,090 | 1,705 |
| 淨福利開支 | 6,291 | 7,463 |

(d) 估算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撥備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德國 % | 波蘭 % | 法國 % |
| 貼現率 | 1.10 | 3.20 | 0.80 |
| 薪金增長率 | 3.00 | 4.00 | 2.00 |
| 價格通脹率 | 2.00 | 2.50 | 不適用 |
| 退休金增長率 | 2.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德國 % | 波蘭 % | 法國 % |
| 貼現率 | 0.70 | 1.20 | 0.47 |
| 薪金增長率 | 3.00 | 4.00 | 2.00 |
| 價格通脹率 | 2.00 | 2.50 | 不適用 |
| 退休金增長率 | 2.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定額福利責任(續)

(d) (續)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德國 年 | 波蘭 年 | 法國 年 |
| 平均預期壽命 | | | |
| 計劃1 | 14.90 | 10.66 | 19.86 |
| 計劃2 | 4.20 | 14.61 | 不適用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德國 年 | 波蘭 年 | 法國 年 |
| 平均預期壽命 | | | |
| 計劃1 | 15.80 | 12.66 | 19.55 |
| 計劃2 | 4.80 | 17.58 | 不適用 |

(e)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比率增加 % | 定額福利 撥備減少 千港元 | 比率減少 % | 定額福利 撥備增加 千港元 |
| 貼現率 | 1 | (8,240) | 1 | 9,99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定額福利責任(續)

(e) (續)

二零二零年

| | 比率增加 % | 定額福利 撥備減少 千港元 | 比率減少 % | 定額福利 撥備增加 千港元 |
|-----|-----------|---------------------|-----------|---------------------|
| 貼現率 | 1 | (10,010) | 1 | 12,255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時對定額福利撥備的影響推斷而釐定。

25. 撥備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產品保修： | | |
| 於年初 | 46,326 | 22,430 |
| 撥備(附註6) | (2,386) | 32,804 |
|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 (13,019) | (10,878) |
| 匯兌調整 | (2,036) | 1,970 |
| 於年末 | 28,885 | 46,326 |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的保修期，提供的保修期介乎一至五年，涵蓋於保修期內所出現缺損的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遞延稅項負債

|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5,813) | (10,805) | (1,764) | (46,611) | (94,993)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46) | (1,260) | 28 | (5,984) | (7,462) |
| 匯兌調整 | 2,318 | 495 | 134 | 3,203 | 6,15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41) | (11,570) | (1,602) | (49,392) | (96,305) |

遞延稅項資產

| | 合約負債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保修撥備 千港元 |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 應計費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154 | 47,301 | 8,389 | 13,911 | 10,260 | 87,015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739) | 5,827 | (6,350) | - | (1,356) | (3,618)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4,422) | - | (4,422) |
| 匯兌調整 | (291) | (3,286) | (149) | (52) | (680) | (4,45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4 | 49,842 | 1,890 | 9,437 | 8,224 | 74,51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負債

|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1,165) | (8,191) | (1,767) | (30,607) | (71,730)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4,267) | (2,298) | 28 | (13,844) | (20,381) |
| 匯兌調整 | (381) | (316) | (25) | (2,160) | (2,88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13) | (10,805) | (1,764) | (46,611) | (94,993) |

遞延稅項資產

| | 合約負債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保修撥備 千港元 |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 應計費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300 | 31,141 | 5,058 | 13,948 | 9,307 | 67,754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307) | 13,985 | 3,073 | - | 768 | 16,519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104) | - | (104) |
| 匯兌調整 | 161 | 2,175 | 258 | 67 | 185 | 2,84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4 | 47,301 | 8,389 | 13,911 | 10,260 | 87,01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258,6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25,000港元)，其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57,434 | 57,434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101頁至10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儲備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94,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409,000港元）及95,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31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來自一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3,726 | 240,020 | 477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32,959) | (38,607) | — |
| 新租賃 | — | 149,689 | — |
| 匯兌調整 | (5,552) | (25,818) | (35) |
| 利息開支 | — | 10,111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15 | 335,395 | 44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續)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來自一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8,272 | 159,708 | 436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1,409 | (32,041) | – |
| 新租賃 | – | 91,961 | – |
| 匯兌調整 | 4,045 | 13,658 | 41 |
| 利息開支 | – | 6,734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26 | 240,020 | 477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內 | 38,607 | 32,041 |
| | 38,607 | 32,04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 75,710 | 80,539 |

32. 關連方披露事項

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京西重工 | 中層控股公司 |
| 京西重工(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同系附屬公司 |
| BWI Indiana Inc. | 同系附屬公司 |
| BWI Company Limited S.A. | 同系附屬公司 |
|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 同系附屬公司 |
|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 同系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予： | |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10,458 | 2,619 |
| 京西重工 | 4,338 | 1,261 |
| BWI Indiana Inc. | 96,305 | 9,520 |
| 京西重工(香港) | 6 | 130 |
|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 119 | – |
| | 111,226 | 13,530 |
| 技術服務提供予： | |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66,472 | 59,660 |
| BWI Indiana Inc | 28,053 | 75,328 |
| 京西重工 | 30,360 | 16,911 |
|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 942 | 549 |
|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 168 | – |
| | 125,995 | 152,44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購買貨品自： | | |
| 京西重工 | 4,253 | –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114 | – |
| BWI Indiana Inc | 150 | 9,656 |
| | 4,517 | 9,656 |
|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 |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79,644 | 113,590 |
| 京西重工 | 26,318 | 19,926 |
| 京西重工(香港) | 1,088 | – |
| | 107,050 | 133,516 |
| 出售汽車模具： | | |
| 向BWI Indiana Inc. | 2,235 | – |
| 特許權提供自： | | |
| 京西重工 | 1,594 | 5,413 |
| 管理服務費支付予： | | |
| 京西重工(香港) | 1,200 | 1,200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i) | | |
| BWI Indiana Inc | | 124,284 | 59,104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 26,514 | 22,551 |
| BWI Company Limited S.A. | | 1,955 | 2,111 |
|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 | 114 | – |
| 京西重工(香港) | | – | 4 |
| BWI Vehicle Dynamics Sales and Service, S.DE R.L.DE C.V | | 17 | 257 |
| Vehicle Stability Technology, S.A. de C.V. | | – | 80 |
| | | 152,884 | 84,107 |
|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i) | | |
| 京西重工 | | 28,175 | 37,34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ii) | | |
| BWI North America Inc. | | 19,384 | 44,869 |
| BWI Indiana Inc | | 16 | 2,403 |
| 京西重工(香港) | | 2,518 | 1,096 |
| BWI Company Limited S.A. | | 122 | 139 |
| | | 22,040 | 48,507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ii) | | |
| 京西重工 | | 31,881 | 24,798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 (iii) | | |
| 京西重工(香港) | | 442 | 47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758%計息。

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752 | 6,381 |
|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 - | 17 |
| | 6,752 | 6,398 |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28,218 | 379,156 | 328,218 | 379,15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40 | 3,565 | 1,440 | 3,56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2,884 | 84,107 | 152,884 | 84,107 |
|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28,175 | 37,347 | 28,175 | 37,3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65 | 424,111 | 184,565 | 424,111 |
| | 695,282 | 928,286 | 695,282 | 928,286 |
| 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335,395) | (240,020) | (335,395) | (240,020)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5,970) | (399,495) | (335,970) | (399,49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827) | (55,613) | (31,827) | (55,6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040) | (48,507) | (22,040) | (48,507)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31,881) | (24,798) | (31,881) | (24,798) |
| 銀行借款 | (65,215) | (103,726) | (65,215) | (103,726) |
|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442) | (477) | (442) | (477) |
| | (822,770) | (872,636) | (822,770) | (872,636) |
| | (127,488) | 55,650 | (127,488) | 55,650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評估結果為，上述短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長期金融工具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倘並無重大貼現影響)。本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輕微。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確認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歐元及英鎊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 | 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 10% | (22,424) | (12,244) |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 -10% | 22,424 | 12,244 |
| 倘港元兌英鎊升值 | 10% | 9,177 | 5,549 |
| 倘港元兌英鎊貶值 | -10% | (9,177) | (5,549)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履約按金)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抵押資產。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 | 一年以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租賃負債 | 38,934 | 115,084 | 244,584 | 398,602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5,970 | – | – | 335,97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 31,827 | – | – | 31,82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040 | – | – | 22,040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31,881 | – | – | 31,881 |
| 銀行借款 | 65,215 | – | – | 65,215 |
|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 | 442 | – | 442 |
| | 525,867 | 115,526 | 244,584 | 885,977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租賃負債 | 42,393 | 95,303 | 140,439 | 278,135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9,495 | – | – | 399,49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 55,613 | – | – | 55,6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507 | – | – | 48,507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24,798 | – | – | 24,798 |
| 銀行借款 | 103,726 | – | – | 103,726 |
|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 | 477 | – | 477 |
| | 674,532 | 95,780 | 140,439 | 910,75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及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335,395 | 240,020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5,970 | 399,49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1,827 | 55,613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48,377 | 62,90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040 | 48,507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31,881 | 24,798 |
|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442 | 477 |
| 銀行借款 | 65,215 | 103,72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65) | (424,111) |
| 債務淨額 | 686,582 | 511,433 |
| 權益 | 896,938 | 933,701 |
| 債務淨額及權益 | 1,583,520 | 1,445,134 |
| 資本負債比率 | 43.36% | 35.3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6,154 | 586,15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86,154 | 586,154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1 | 31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8,250 | 503,1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8 | 354 |
| 流動資產總值 | 499,909 | 503,830 |
| 資產總值 | 1,086,063 | 1,089,98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7 | 7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47 | 7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498,662 | 503,079 |
| 資產淨值 | 1,084,816 | 1,089,233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57,434 | 57,434 |
| 儲備(附註) | 1,027,382 | 1,031,799 |
| 權益總額 | 1,084,816 | 1,089,23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37,745 | 44,132 | (50,078) | 1,031,79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417) | (4,41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745 | 44,132 | (54,495) | 1,027,382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37,745 | 44,132 | (46,336) | 1,035,54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42) | (3,74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745 | 44,132 | (50,078) | 1,031,799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601,955 | 2,311,984 | 2,654,586 | 3,418,281 | 3,903,65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057 | (41,707) | 51,628 | 133,440 | 5,783 |
| 所得稅開支 | (22,362) | (9,837) | (46,739) | (39,908) | (37,296) |
| 年內(虧損)／溢利 | (9,305) | (51,544) | 4,889 | 93,532 | (31,513) |
|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305) | (51,544) | 4,889 | 120,879 | (8,57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7,347) | (22,941) |
| | (9,305) | (51,544) | 4,889 | 93,532 | (31,51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045,725 | 2,247,287 | 1,943,936 | 2,167,343 | 2,815,728 |
| 總負債 | (1,148,787) | (1,313,586) | (980,537) | (1,147,984) | (1,802,413) |
| 資產淨值 | 896,938 | 933,701 | 963,399 | 1,019,359 | 1,013,3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96,938 | 933,701 | 963,399 | 1,019,359 | 892,27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1,043 |
| 總權益 | 896,938 | 933,701 | 963,399 | 1,019,359 | 1,013,315 |